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辉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债券代码：128012

债券简称：辉丰转债

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时起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15日-2017年6月1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6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5日15:00至2017年6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盐城市大丰区城北新区郁金香客栈（226省道与南环大道交叉口，迎宾大道1号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仲汉根先生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5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说明了2017年第二

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等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17,845,5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190%（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16,933,2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58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12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5%）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,166,4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37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 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717,085,509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1%；反对760,0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06,40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189%；反对 760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81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通过。

公司投资者欲了解上述议案的有关情况，可查阅2017年5月31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孙俐、潘春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